

4-30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30
2. 審判業務.....	31-35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
4. 第一預備金.....	3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5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6

總 說 明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為臺東縣，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簡易程序為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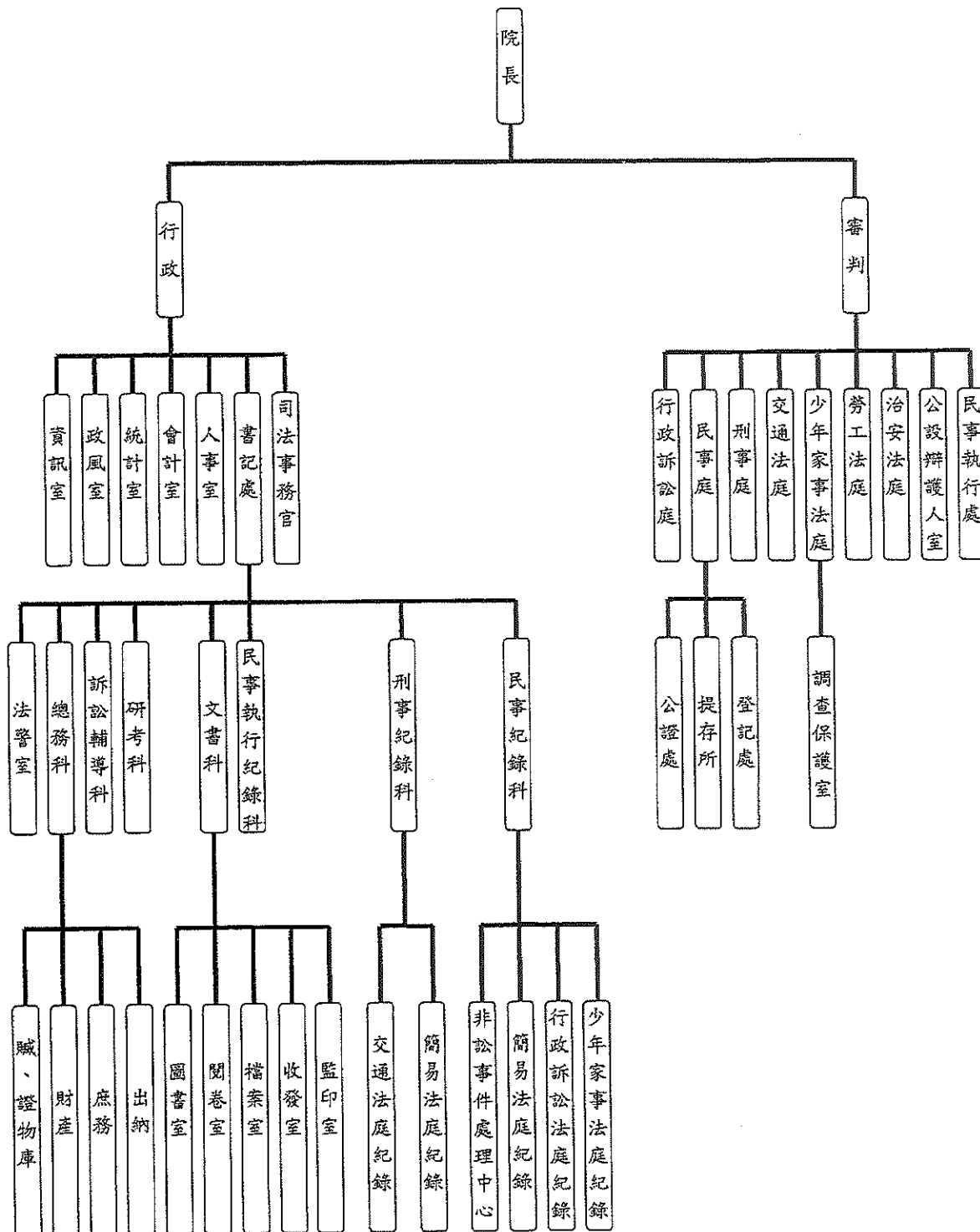
本院內部配置及員額編制如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及有關法律設置，各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審理民事、家事、非訟、少年及兒童之保護事件。
3. 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道路交通裁決事件。
4. 刑事庭：審理刑事案件。
5. 簡易庭：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一審案件及民、刑事簡易第一審案件。
6. 普通庭：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抗告案件。
7.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
8.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及其他案件認有必要之辯護案件。
9. 調查保護室：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調查官，應服從法官之命令。
 - (1) 調查、蒐集關於少年調查事件之資料。
 - (2) 對於少年之保護輔導事項。
 - (3) 受審判長或法官之命就家事事務特定事項調查事實並提出報告。
 - (4) 本院所定之其他事項。
10. 公證處：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
11.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清算人任免或變更及清算終結登記等事務。
13. 資訊室：關於資訊系統之操作及維護。
14.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強化各單位行政事務之協調及處理。
 - (1) 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事件編號及紀錄，期日傳喚通知、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整卷、送卷、歸檔及行政訴訟、少年事件執行等事務。
 - (2) 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案件編號及分配筆錄，期日傳喚通知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整卷、送卷、歸檔等事務。
 - (3) 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分配及強制執行等事務。
 - (4)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律師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集會之記錄等事務。
 - (5) 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及考核等事項。
 - (6) 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物保管暨司機、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
 - (7) 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與訴訟輔導事項。
 - (8) 法警室：辦理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執行、警衛、解送、值庭及其他有關事項。
15.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查察事務等。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27	125	2	(一)增員部分：執達員 1 人、 庭務員 1 人、錄事 1 人、 聘用法官助理 1 人。 (二)移撥部分：移出司法事務 官 1 人。
法 警	20	20	0	
技 工	2	2	0	
駕 駛	11	11	0	
工 友	7	7	0	
聘 用	18	17	1	
約 僱	1	1	0	
合 計	186	183	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107)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並強化各項資訊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落實原住民族事件審理之專業性。 8.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9.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解及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10. 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11.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12.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 審理民事糾紛及道路交通事件暨其他公法上之爭議，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2.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預期每月結案件數超過總數 95%。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4. 力求裁罰案件適當、公平、正確且迅速。 5. 持續落實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增進家事事件處理效能。 6.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7.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8. 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 9.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10.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11. 預計辦結件(人)數： (1)民事事件業務 11,000 件。 (2)刑事案件業務 7,000 件。 (3)民事執行業務 17,000 件。 (4)少年事件業務 1,050 件。 (5)家事事件業務 2,700 件。 (6)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200 件。 (7)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900 人。 (8)公證業務 1,800 件。 (9)提存業務 300 件。 (10)行政訴訟業務 14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本(107)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28,152	28,15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	280	
規費收入	26,282	26,282	
財產收入	36	36	
其他收入	1,554	1,554	
歲出部分：	238,368	232,390	5,978
一般行政	212,078	212,078	
審判業務	23,007	20,179	2,82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50		3,1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50		3,150
第一預備金	133	13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5)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並強化各項資訊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 3. 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5.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6.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遲延案件。 7.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8.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9. 少年家事法庭合併及清理遲延案件。 10.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解及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12. 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13.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14.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 仲裁民事糾紛及道路交通事件暨其他公法上之爭議，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4. 力求裁罰案件適當、公平、正確且迅速。 5.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6.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7. 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 8.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9.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10. 案件辦結情形： (1)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10,000 件，實際辦結 8,557 件。 (2)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結 6,000 件，實際辦結 7,063 件。 (3)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結 18,500 件，實際辦結 16,827 件。 (4)少年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900 件，實際辦結 955 件。 (5)家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2,500 件，實際辦結 1,819 件。 (6)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辦結 900 人，實際輔導 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4 人次。 (7)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1,450 件，實際辦結 1,461 件。 (8)提存業務預計辦結 400 件，實際辦結 214 件。 (9)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結 140 件，實際辦結 62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執行車 1 輛。	已依計畫完成採購。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經 費賸餘
	原 預 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收 (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歲入部分：	33,261				33,261	28,613	116		28,729	-4,5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0				530	239			239	-291
規費收入	31,696				31,696	27,125	116		27,241	-4,455
財產收入	36				36	141			141	105
其他收入	999				999	1,108			1,108	109
歲出部分：	228,330				228,330	226,826			226,826	1,504
一般行政	209,559				209,559	208,586			208,586	973
審判業務	18,003				18,003	17,609			17,609	39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				635	631			631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635	631			631	4
第一預備金	133				133	0			0	13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上(106)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並強化各項資訊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落實原住民族事件審理之專業性。 8.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9.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解及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10. 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11.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12.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 仲裁民事糾紛及道路交通事件暨其他公法上之爭議，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4. 力求裁罰案件適當、公平、正確且迅速。 5. 持續落實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增進家事事件處理效能。 6.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7.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8. 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 9.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10.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11. 案件辦結情形： (1) 民事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3,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4,239 件。 (2) 刑事案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6,5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2,925 件。 (3) 民事執行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8,7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7,906 件。 (4) 少年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403 件。 (5) 家事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2,7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969 件。 (6)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8 件。 (7)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900 人，截至 6 月止實際輔導 294 人。 (8)公證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8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741 件。 (9)提存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4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90 件。 (10)行政訴訟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4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48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1 輛。	已依計畫完成採購。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 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 收 (短 收) 或 歲 出分配 數 餘額	預算執 行率 % (2)/(1)
	原 預 算	追 加 減 數	第一預 備 金	第二預 備 金	合 計		累 計 實 現 數	預 收 (付) 數	合 計		
歲入部分：	32,124				32,124	16,221	14,239		14,239	-1,982	87.7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0				530	248	134		134	-114	54.03
規費收入	30,293				30,293	15,126	13,470		13,470	-1,656	89.05
財產收入	36				36	3	3		3	0	100.00
其他收入	1,265				1,265	844	632		632	-212	74.88
歲出部分：	230,717				230,717	136,013	127,408		127,408	8,605	93.68
一般行政	209,948				209,948	126,926	118,733		118,733	8,193	93.55
審判業務	20,001				20,001	8,452	8,134		8,134	318	96.2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				635	635	541		541	94	85.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635	635	541		541	94	85.20
第一預備金	133				133	0	0		0	0	0.00

主 要 表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8,152	32,124	28,729	-3,97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	530	238	-250	
	48		04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0	530	238	-250	
		1	0405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	0	
		1	0405600101 罰金罰鍰	30	3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2	04056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0	500	238	-250	
		1	0405600201 沒入金	250	500	238	-2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282	30,293	27,242	-4,011	
	45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6,282	30,293	27,242	-4,011	
		1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5,904	29,859	26,834	-3,955	
		1	0505600201 民事訴訟費	21,582	25,673	22,780	-4,09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 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600202 非訟事件費	1,250	1,270	1,290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 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600203 公證費	3,036	2,858	2,732	178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600204 行政訴訟費	36	58	33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2	0505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78	434	407	-56	
		1	0505600305 資料使用費	378	434	407	-5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6	36	141	0	
	51		07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6	36	141	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0705600100 財產孳息	6	6	6	0
			1	0705600106 租金收入	6	6	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05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13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54	1,265	1,108	289
	52			11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554	1,265	1,108	289
			1	1105600900 雜項收入	1,554	1,265	1,108	289
			1	11056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54	1,265	1,108	28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0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238,368	230,717	7,651	
			00056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38,368	230,717	7,651	
			350560000 司法支出	238,368	230,717	7,651	
			350560010 一般行政	212,078	209,948	2,130	1. 本年度預算數212,078千元，包括人事費198,214千元，業務費13,720千元，獎補助費14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1) 人員維持費198,2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含移撥)員額3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36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3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輛養護等經費177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7,5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修繕等經費590千元。
		2	350560100 審判業務	23,007	20,001	3,006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2,151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科目移入6,497千元，「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科目移入213千元，「其他設備」科目移入1,140千元，共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23,007千元，包括業務費20,179千元，設備及投資2,828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6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406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7,2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1,801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5,1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840千元。 (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39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6,0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41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13千元，與上年度同。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21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056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50	635	2,515	
		1	3505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50	635	2,51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21人座警備車1輛經費3,15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5千元如數減列。
		4	35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133	13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事科、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48			04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0
		1		0405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1	0405600101 罰金罰鍰	3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
	48			04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50
		2		04056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0
			1	0405600201 沒入金	25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21,582	承辦單位	民事科、民事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	---	---	---	-----	-----	-----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582	
	45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1,582	
		1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1,582	
			1	0505600201 民事訴訟費	21,582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5,141千元。 2. 執行費6,4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1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0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0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250	承辦單位	民事科、刑事科、提 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50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250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50					
				0505600202	非訟事件費		1,25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2					1. 聲請費1,200千元。				
								2. 提存費50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0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3,036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36	
	45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036	
		1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036	
			3	0505600203 公證費	3,036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0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36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	
	45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6	
		1		05056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6	
			4	0505600204 行政訴訟費	36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3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7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78	
	45			05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78	
		2		0505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78	
			1	0505600305 資料使用費	378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38千元。 2. 光碟費5千元。 3. 書報費27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8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00100 財產孳息	-07056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人之趨勢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51			07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6		
		1		0705600100 財產孳息	6		
			1	0705600106 租金收入	6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	---	---	---	---	---	---	---	---	---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51			07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0		
		2		0705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600900 雜項收入	-11056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54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 刑事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54	
	52			11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554	
		1		1105600900 雜項收入	1,554	
			1	11056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54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722千元。 2. 少年教養費40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20千元。 4. 宿舍管理費360千元。 5. 其他12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2,078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8,21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8,21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98,214		1.法定編製人員待遇118,087千元，係職員127人，法警20人之待遇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8,087		2.約聘僱人員待遇10,743千元，係聘用人員18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743		3.技工及工友待遇8,086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1人、工友7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086		4.獎金26,291千元，包括：
0111 獎金	26,291		(1)考績獎金10,444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2,488		(2)年終工作獎金15,847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1,498		5.其他給與2,488千元，包括：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447		(1)休假補助2,388千元。
0151 保險	11,574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1,49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5,701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3,507千元。
			(3)值班費2,29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9,447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7,983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645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819千元。
			8.保險11,574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7,32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80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44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33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3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186		1.業務費6,186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2,779		(1)水電費2,779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70		<1>辦公廳室水費108千元。
0231 保險費	101		<2>辦公廳室電費2,671千元。
0271 物品	1,249		(2)稅捐及規費7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5600100 一般行政		212,0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7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93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7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8		(3)保險費101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
0299 特別費	94		(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00 獎補助費	144		(4)物品1,249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144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6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57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312千元。
			(5)一般事務費37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8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89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2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54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9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7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6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4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7,53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53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534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5千元。
0203 通訊費	337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4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49		2.通訊費337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1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44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9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		3.資訊服務費1,349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71 物品	1,563		
0279 一般事務費	1,59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5600100 一般行政		212,0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0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3		4. 保險費1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91 國內旅費	447		5. 臨時人員酬金312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9千元，包括：
			(1) 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99千元。
			(2) 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70千元。
			7. 物品1,563千元，包括：
			(1) 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06千元。
			(2) 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53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874千元。
			(4) 辦理員工各項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36千元。
			(5) 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29千元。
			(6) 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8千元。
			。
			(7) 司法風紀宣導經費40千元。
			(8) 與民有約宣導經費80千元。
			(9) 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21千元。
			(10) 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84千元。
			(11) 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32千元。
			8. 一般事務費1,594千元，包括：
			(1) 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215千元。
			(2) 法官健康檢查費210千元。
			(3) 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91千元。
			(4) 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078千元。
			9. 房屋建築養護費760千元，係辦理職務宿舍屋頂暨外牆防颱防漏工程。
			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43千元，包括：
			(1) 電氣設施養護費801千元。
			(2) 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42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5600100 一般行政		212,0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1. 國內旅費447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29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8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3,00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民事事件審判等業務。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辦理刑事案件審判等業務。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3.妥慎處理民事執行事件兼顧債權債務雙方之權益。	
4.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4.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促進家庭和諧並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5.對觸法及有觸法之虞之兒童、少年裁處適當之處遇，加強兒童及少年個案之調查及各項輔導業務，以健全兒童少年之成長、矯治其性格並避免再犯。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兼顧救濟程序簡便及保障當事人權益。	
7.辦理行政訴訟及交運裁決事件等業務。		7.預計辦結件(人)數：	
		(1)民事事件業務11,000件。	
		(2)刑事案件業務7,000件。	
		(3)民事執行業務17,000件。	
		(4)少年事件業務1,050件。	
		(5)家事事件業務2,700件。	
		(6)家事事件調查業務200件。	
		(7)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900人。	
		(8)公證業務1,800件。	
		(9)提存業務300件。	
		(10)行政訴訟業務14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674	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7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674		1.通訊費1,467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467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5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343千元。
0271 物品	28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5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3		(1)特約通譯報酬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53		(2)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51千元。
			(3)調解委員報酬184千元。
			3.物品286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5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47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4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100千元。
			(5)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073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5601000 審判業務		23,0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 國內旅費553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0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220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8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55千元。
			(5) 專業諮詢旅費15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83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7,280	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8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452		1. 業務費4,45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863		(1) 通訊費863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6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7千元。
0271 物品	201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74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62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906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33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828		<2>刑事案件鑑定費732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98		(3) 物品201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2,630		<1>文具紙張26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41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4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12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420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5) 國內旅費1,906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84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815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807千元。
			2. 設備及投資2,828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5,167	民事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6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167		1. 通訊費4,393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39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5601000 審判業務		23,0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6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369千元。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398	少年家事法庭	2.物品12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5千元。 (2)例稿印製費7千元。
0200 業務費	398		3.國內旅費76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8		本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8千元，包括： (1)青少年精神鑑定費288千元。 (2)調解委員報酬50千元。
0271 物品	10		2.物品10千元，係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0291 國內旅費	50		3.國內旅費50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0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6,058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05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5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0 業務費	6,058		2.通訊費517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65千元。
0203 通訊費	517		3.保險費11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31 保險費	11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5.物品250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0千元。
0271 物品	250		(2)各項書表印製費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3		(3)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80千元。
0280 給養費	4,599		(4)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33		(5)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57千元。
			(6)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80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5601000 審判業務		23,0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4千元。
			6.一般事務費33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
			7.給養費4,599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633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23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610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13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13		1.通訊費1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1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千元。
0271 物品	4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62		2.物品40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0千元。
			(2)資料書表印製費30千元。
			3.國內旅費162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17	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17		1.通訊費59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9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9千元。
0271 物品	6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0291 國內旅費	91		3.物品62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6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4)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35千元。
			4.國內旅費91千元，包括：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5601000 審判業務		23,0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4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7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0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15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21人座警備車1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5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5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21人座警備車1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3,150		
0305 運輸設備費	3,15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3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3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33		
0901 第一預備金	13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00100 一般行政	3505601000 審判業務	3505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12,078	23,007	3,150	133	238,368
0100 人事費	198,214	-	-	-	198,21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8,087	-	-	-	118,08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743	-	-	-	10,74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086	-	-	-	8,086
0111 獎金	26,291	-	-	-	26,291
0121 其他給與	2,488	-	-	-	2,488
0131 加班值班費	11,498	-	-	-	11,49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447	-	-	-	9,447
0151 保險	11,574	-	-	-	11,574
0200 業務費	13,720	20,179	-	-	33,899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5	-	-	55
0202 水電費	2,779	-	-	-	2,779
0203 通訊費	337	7,310	-	-	7,647
0215 資訊服務費	1,349	-	-	-	1,349
0221 稅捐及規費	70	-	-	-	70
0231 保險費	111	11	-	-	12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2	-	-	-	3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	1,710	-	-	1,979
0271 物品	2,812	861	-	-	3,673
0279 一般事務費	1,966	1,526	-	-	3,492
0280 給養費	-	4,599	-	-	4,59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53	-	-	-	1,65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8	-	-	-	62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3	-	-	-	843
0291 國內旅費	447	4,157	-	-	4,604
0299 特別費	94	-	-	-	94
0300 設備及投資	-	2,828	3,150	-	5,978
0304 機械設備費	-	198	-	-	198
0305 運輸設備費	-	-	3,150	-	3,150
0319 雜項設備費	-	2,630	-	-	2,63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00100 一般行政	3505601000 審判業務	3505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 獎補助費	144	-	-	-		144
0475 獎勵及慰問	144	-	-	-		144
0900 預備金	-	-	-	133		133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33		133

臺灣臺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98,214	33,899	144	-
	3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98,214	33,899	144	-
				司法支出	198,214	33,899	144	-
		1		一般行政	198,214	13,720	144	-
		2		審判業務	-	20,179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33	232,390	-	5,978	-	-	5,978	238,368
133	232,390	-	5,978	-	-	5,978	238,368
133	232,390	-	5,978	-	-	5,978	238,368
-	212,078	-	-	-	-	-	212,078
-	20,179	-	2,828	-	-	2,828	23,007
-	-	-	3,150	-	-	3,150	3,150
-	-	-	3,150	-	-	3,150	3,150
133	133	-	-	-	-	-	133

臺灣臺東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98	
	30			00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98	
				3505600000 司法支出				198	
		2		3505601000 審判業務				198	
		3		35056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3505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150	-	2,630	-	-	-	5,978
3,150	-	2,630	-	-	-	5,978
3,150	-	2,630	-	-	-	5,978
-	-	2,630	-	-	-	2,828
3,150	-	-	-	-	-	3,150
3,150	-	-	-	-	-	3,15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8,08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74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086	
六、獎金	26,291	
七、其他給與	2,488	
八、加班值班費	11,498	超時加班費5,70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70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447	
十一、保險	11,57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98,214	

臺灣臺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27	125	-	-	20	20	-	-	7	7	2	2	11	11
	30			0005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27	125	-	-	20	20	-	-	7	7	2	2	11	11
		1		3505600100 一般行政	127	125	-	-	20	20	-	-	7	7	2	2	11	1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年度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17	1	1	-	-	186	183	186,716	185,740	976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312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7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動派遣」預算編列1,073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3人。 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428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6人。
18	17	1	1	-	-	186	183	186,716	185,740	976	
18	17	1	1	-	-	186	183	186,716	185,740	97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0.09	1,798	1,668	24.40	41	51	39	0855-G9。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96.11	4,009	2,400	20.40	49	9	13	013-WE。 (預計107.06 購置)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98.06	4,009	2,400	20.40	49	51	13	022-W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9	101	312	24.40	8	2	1	KP6-22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11	124	624	24.40	15	3	2	J2Y-372、J2Y-37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5	124	312	24.40	8	2	1	566-KE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04	111	312	24.40	8	2	1	156-MQ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11	111	312	24.40	8	2	1	732-PQ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4.05	101	312	24.40	8	2	1	161-TJB。
1	執行車	4	104.05	1,798	1,752	24.40	43	26	14	AMS-2522。
1	執行車	4	105.06	1,798	1,752	24.40	43	9	14	AMS-9850。
1	勘驗車	4	97.04	1,997	1,752	24.40	43	51	8	5176-UP。
1	勘驗車	4	100.09	1,798	1,752	24.40	43	51	8	0856-G9。
1	勘驗車	4	101.08	1,798	1,752	24.40	43	34	8	4637-G9。
1	勘驗車	4	106.06	1,798	1,752	24.40	43	9	8	ARX-6986。
1	觀護車	4	95.10	1,998	1,752	24.40	43	51	14	4529-MK。
1	登山勘驗車	4	97.06	2,967	1,752	24.40	43	51	12	5672-UP。
1	登山勘驗車	7	100.09	2,198	1,752	24.40	43	51	12	0753-G9。
	合 計				24,420		577	454	171	

預算員額： 職員 127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20 人 聘用 1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86 人

臺灣臺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1棟	10,787.70	68,763	627		-	-
二、機關宿舍	54戶	5,334.23	16,867	266		-	-
1 首長宿舍	1戶	279.45	838	1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戶	131.68	840	11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5戶	4,923.10	15,189	241		-	-
三、其他	56	-	9,677	-		-	-
合 計		16,121.93	95,307	893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0,787.70	-	-	627
	-	-	-	-	5,334.23	-	-	266
	-	-	-	-	279.45	-	-	14
	-	-	-	-	131.68	-	-	11
	-	-	-	-	4,923.10	-	-	241
	-	-	-	-	-	-	-	-
	-	-	-	-	16,121.93	-	-	893

臺灣臺東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6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7-107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	144	-	-	144

臺灣臺東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32,246	-	-	144	232,39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32,246	-	-	144	232,390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978	-	-	-	-	5,978		238,368	
5,978	-	-	-	-	5,978		238,36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徹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屬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 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院主管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遵照辦理。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配合辦理。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	屬銓敘部應辦事項。

